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1〕59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深刻学习领会，把握目标任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准确把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的监管模式要求，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分担，妥善处理好

---

经济效益与社会公平、企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力争到 2025 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 二、聚焦重点任务，稳妥推进实施

《意见》确定的需要取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不合理收费，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把握时间节点，稳妥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供水、配气、供暖价格和电价形成机制，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规范政府定价行为、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完善相关法规政策。

##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落实主体，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逐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对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要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职责，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改革委部门要建立季调度机制，每季度末

调度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进展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切实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

2021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 体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1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取消水电气暖行业各类不合理收费。	《意见》中明确取消的收费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部取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在2025年底前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盟市确定。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2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二）完善供水价格机制。	城镇供水价格按照自治区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		（三）完善电价机制。	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推动跨省跨区电力价格由市场化形成。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深入研究并逐步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四)完善配气价格机制。	城镇配气价格按照自治区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5		(五)完善供暖价格机制。	城镇集中供暖价格按照自治区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6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六)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布、动态调整。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7		(七)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制定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公用电网使用费、对自备电厂收取的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自治区定价目录明确的政策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继续减半收取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八)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相关共用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及损耗,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施垄断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9	四、提升服务水平。	(九)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修订;对于尚无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总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10		(十)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	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11		(十一)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2	五、改善发展环境。	(十二)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负担。	各盟行 政公 署、市 人民 政 府,自 治 区 住 宅 和 城 乡 建 设 厅、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内 蒙 古 电 力 (集 团) 公 司、国 网 蒙 东 电 力 公 司
13		(十三)加快开放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各盟行 政公 署、市 人民 政 府,自 治 区 发 展 改 革 委、财 政 厅、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14		(十四)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	各盟行 政公 署、市 人民 政 府,自 治 区 司 法 厅

抄送: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内蒙古军区, 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监委, 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